

醒吾科大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獎勵金發放辦法

(研發計畫 011)

110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度第一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暨管考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 年 4 月 13 日 111 年度第一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暨管考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醒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，提升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意願，特制定「醒吾科大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獎勵金發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學生於在學期間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經核准者，且於延長修業年限結束前，得依本辦法發給獎勵金。

第三條 凡符合本辦法者，得依下列標準發給獎勵金：

一、修讀獎勵

本校在學學生申請核准開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滿一學期，其後學期仍繼續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，得依下列程序申請獎勵：

- (一)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於次一學期規定申請期間內，檢具獎勵申請表(如附表一)、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申請書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，向所屬系及輔系/雙主修系申辦。系初核後送研發處，由研發處彙送高教深耕管考委員會審核。
- (二) 高教深耕管考委員會得依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其他審查條件，審核獎勵名額、獎勵項目及額度。
- (三) 每名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，同時修讀雙主修或輔系、同時修讀兩項輔系課程學生，限擇一雙主修或輔系提出獎勵申請。
- (四) 修讀雙主修者自申請通過後，每學期修讀雙主修學分數達 4 學分者，即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；修讀輔系者自申請通過後，每學期修讀輔系學分數達 3 學分者，即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。
- (五) 修讀雙主修者於就學期間至多可申請 7 個學期；修讀輔系者於就學期間至多可申請 5 個學期。

二、修畢獎勵

本校在學學生修畢雙主修或輔系，得依下列程序申請獎勵：

- (一)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於每學期規定申請期間內，檢具獎勵申請表(如附表一)、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申請書及修畢證明書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歷年成績表，向所屬系及輔系/雙主修系申辦。系初核後送研發處，由研發處彙送高教深耕管考委員會審核。
- (二) 高教深耕管考委員會得依該學期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、經費及其他審查條件，審核獎勵名額、獎勵項目及額度。
- (三) 每名修畢雙主修或輔系學生，經申請審核通過獎勵以 1 次為限。同時修畢雙主修或輔系、同時修讀兩項輔系課程學生，限擇一雙主修或輔系提出獎勵申請。
- (四) 修畢雙主修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；修畢輔系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概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，補助名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酌予增減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暨管考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醒吾科技大學

雙主修/輔系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 / 班 別		姓 名		學 號	
通訊地址				手 機	
申請類別 (請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，系別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，系別： _____				
申請類別	修讀獎勵			修畢獎勵	
申請類別	一、 雙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讀雙主修達一學期，且修讀學分數達 4 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次數累計 _____ 次。 二、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讀輔系達一學期，且修讀學分數達 3 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次數累計 _____ 次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雙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輔系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	
審核流程	初 審	申請人	初核單位(系)		
			所屬系初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所屬系主任核章：_____		
			輔系/雙主修系初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輔系/雙主修系主任核章：_____		
	複 審	研發處		校長	
		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(年 月 日) 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暨管考會 審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研發處承辦人核章：_____		研發處主管核章：_____	
申請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「醒吾科大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獎勵金發放辦法」辦理，本表可至本校【研發處高教深耕首頁】下載。 雙主修及輔系由另一主修系或輔系初核。 本獎勵金概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，補助名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酌予增減。 				

醒吾科技大學
雙主修/輔系獎勵黏貼證明

一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(請實貼學生證正面)

(請實貼學生正反面)